

# 中国共产党“和平发展”国际法思想探析

刘仁山 梁 帅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3)

**【摘要】**中国共产党的“和平发展”国际法思想,是新中国成立后,在美国和前苏联争夺世界霸权、资本主义阵营封锁打压社会主义阵营的时代背景下形成的。该思想以构建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为目的,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反对霸权主义原则”为主要内容。在该思想指导下,中国政府几十年来成功应对了国际社会的风云变幻。在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今天,“和平发展”国际法思想仍是“和谐世界”国际法理论的坚实基础,并且在不断推动“和谐世界”国际法理论的发展与完善。

**【关键词】**和平发展 和平共处 反对霸权主义 和谐世界

**【中图分类号】**D9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2391(2011)02-0020-05

中国共产党建党九十年来的国际法思想,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的演进与发展。第一阶段——“民族独立”国际法思想,是指在解放前,毛泽东、李大钊等早期中共领导人针对当时中华民族备受列强欺凌,国家主权丧失殆尽的状况,提出了民族自决,废除不平等条约等一系列涉及民族独立的国际法思想。<sup>[1][2]</sup>第二阶段——“和平发展”国际法思想,是指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四五十年里,面对严峻的国际环境,中国共产党提出的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与“反对霸权主义原则”为主要内容的国际法思想。它们不仅成为当时中国政府处理国家间关系的准则,推动了中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而且逐步演变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sup>[3][4]</sup>第三阶段——“和谐世界”国际法思想。自上世纪70年代末以来,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中国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对此,国际社会的反应既有正面的,也有负面的。正面的反应认为,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推动世界经济,是对世界安全与和平的有力保障。而负面的反应认为,中国将会争夺世界霸权,威胁西方国家在现有政治经济秩序中的既得利益,“中国威胁论”便是其中的代表性观

点。中国共产党“和谐世界”的国际法思想由此应运而生,它不再仅仅关注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转而更关注全球的发展问题,以期通过争取持久和平来促进世界各国共同繁荣,并解决全球性经济、政治、文化、安全、环保等问题。

这三个阶段的国际法思想是相对独立的,每一阶段国际法思想的形成都有其独特的时代背景,但前一阶段的思想是后一阶段思想的基础,后一阶段思想又是前一阶段思想的发展与升华。本文拟对中国共产党“和平发展”的国际法思想进行分析,进而探讨“和平发展”国际法思想与“和谐世界”国际法思想的关系,以有助于认识现阶段我国的外交政策和国际法方略。

## 一、中国共产党“和平发展”国际法思想形成的背景及内涵

中国共产党“和平发展”国际法思想的形成主要是以两条原则的提出为标志的,即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反对霸权主义原则。这两条原则紧密联系,互为基础。它们在上世纪50年代之后的几十年间,对

**【收稿日期】**2011-02-19

**【作者简介】**刘仁山,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梁帅,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系2008级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本文为2010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论九十年以来中国共产党对国际法的贡献》的成果。

目前,国内对中国共产党国际法思想的研究还仅限于党在某一特定时期或某一个人的国际法思想,尚无系统的、专题性的研究。笔者依据搜集到的相关资料,根据中国共产党几十年来几次比较大的外交政策转变,将党的国际法思想进程划分为“民族独立”、“和平发展”、“和谐世界”三个阶段。这样划分有助于把握中国共产党九十年国际法思想的主要内容、整体结构与发展规律,有助于认识新时期党的外交政策和国际法方略。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政府处理复杂多变的国际事务起到了关键性的指导作用。

### (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指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1949年新中国成立,在面临西方国家的封锁和反革命势力的疯狂反扑时,中国共产党对西方列强执行的是一种反帝意识形态较为强烈的、激进的外交政策。这样的外交政策引起了中国周边某些国家的疑虑和恐慌。他们怀疑新中国和前苏联结盟后会成为前苏联在亚洲地区进行共产主义革命输出的伙伴,担心新中国会从外部威胁他们国家的安全与独立。这使得某些亚洲邻国对新中国抱有戒心。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共产党为了获得邻国的信任,争取和平的发展环境,周恩来总理在1953年12月31日接见印度政府代表团谈到中印两国在中国西藏地方的关系时,首次完整地提出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周总理指出:“我们相信,中印两国的关系一天一天会好起来。某些成熟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一定会顺利地解决的。新中国成立后就确立了处理中印两国关系的原则,那就是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和和平共处的原则。”<sup>[6]</sup>周恩来总理代表中国政府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得到了印方的赞同,并写入了1954年4月29日签订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该协定在序言中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定为指导两国关系的准则,这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一个整体首次正式出现在一个国家与另一个国家之间的外交文件中。

此后,万隆会议召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越来越多的亚非拉国家所接受。20世纪70年代,随着《中美上海公报》和《中日联合声明》等建交公报的发表,包括美国、日本在内的许多发达国家都明确承认了这一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仅在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双边条约中得到确认,还在许多重要的国际文件中得到确认。如1962年7月日内瓦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老挝中立的宣言》和1963年5月的《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等许多国际文件都提到或体现了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sup>[6]</sup>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一系列文件,如1965年的《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保护宣言》、1970年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1974年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等,都无不体现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这些确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内容的国际法律文件足以证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经得到各国公认,它已经超越了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差异,成为国家间处理相互关系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基本原则。

### (二)反对霸权主义原则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和前苏联两国随着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而崛起,无论是在经济、军事方面,还是在国际政治方面,他们都以绝对优势明显领先于其他国家。欧洲列强主导世界的格局已经被雅尔塔体系所取代,形成了美国和前苏联两分天下主宰国际事务的两极格局。这两国为了争夺世界霸权,在世界各地大打出手,软硬兼施,肆意侵犯他国主权,对世界和平造成了严重的威胁。针对当时的国际形势,毛泽东提出了划分三个世界的理论,他指出:“在那里冲突的,有两类矛盾和三种力量。两类矛盾,一类是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即美国跟英国、美国跟法国之间的矛盾,一类是帝国主义跟被压迫民族之间的矛盾。三种力量,第一种是最大的帝国主义美国,第二种是二等帝国主义英法,第三种就是被压迫的民族。”这一理论奠定了反对霸权主义原则的理论基础。

反对霸权主义原则是1974年4月由邓小平副总理率领中国代表团出席联合国第六次特别会议时正式提出的。在该会议上,邓小平指出:“美国和苏联两个超级大国妄图称霸世界。它们用不同的方式都想把亚非拉的发展中国家置于它们各自的控制之下,同时还要欺负那些实力不如它们的发达国家。”“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也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中国属于第三世界。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一贯遵循毛主席的教导,坚决支持一切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反对殖

1954年,缅甸总理吴努就对毛泽东直截了当地说:“我们对于大国是恐惧的。”巴基斯坦的苏拉瓦底总理在同周恩来会谈时也表示:“在万隆会议前,许多人不清楚中国的立场和目的,不知道中国式要吞并世界其他国家,还是要同别的国家友好合作。”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175页,第130-131页。

雅尔塔体系是对1945年-1991年间国际政治格局的称呼,得名于1945年初美、英、前苏三国政府首脑罗斯福、丘吉尔、斯大林在前苏联雅尔塔举行的雅尔塔会议。其特点是:以美国和前苏联两极为中心,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争夺霸权的冷战,但不排除局部地区由两个超级大国直接或间接参与的战争。1989年的东欧剧变和1991年的前苏联解体,标志着雅尔塔体系最终瓦解。参见百度百科:雅尔塔体系 <http://baike.baidu.com/view/21107.htm>。

此为毛泽东在分析1956年“苏伊士运河危机”时的讲述。参见《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41页。

民主义、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斗争,这是我们应尽的国际主义义务。<sup>[8]</sup>之后在许多国际场合中,中国共产党人又多次明确声明要坚决反对霸权主义。这一时期中国提出的在国际政治关系中应坚持反对霸权主义的原则得到了大多数国家的热烈响应,在中国和其他国家签订的许多双边条约或声明等外交文件中,都明确载明了反对霸权主义的内容。即便是两霸之一的美国也在《中美上海公报》中确认“任何一方都不应该在亚洲-太平洋地区谋求霸权,每一方都反对任何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建立这种霸权的努力”。1974年第29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把“不谋求霸权及势力范围”作为国家间的经济关系的准则之一。1979年第34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反对霸权主义决议》宣布:“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或以任何理由在国际关系中执行霸权主义。”

在中国共产党的坚持和不懈努力下,中国与广大发展中国家结成了反对霸权主义的统一战线,为遏制美国和前苏联的霸权主义起到了巨大作用。而在这一过程中,反对霸权主义原则也在国际范围内得到普遍响应与支持,逐渐成为当代国际法一个基本原则。

### (三)二者的联系

中国共产党在当时的国际环境下,冷静观察国际风云变幻,客观分析世界形势发展的趋势,正确认识到和平与发展才是时代的主题。霸权主义、强权政治是行不通的,它们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矛盾冲突的,要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就必须要坚持反对霸权主义原则。

正是从反对霸权主义,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角度出发,中国共产党主张世界上所有的国家不分大小、贫富,都是独立自主的,都是国际社会中等的一员,应当遵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来解决一切争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反对霸权主义原则构成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和平发展”的国际法思想。

## 二、“和平发展”国际法思想指导下的外交实践

### (一)“一国两制”理论的提出

邓小平1982年9月会见了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在谈及解决香港问题时他第一次使用了“一国两制”这一概念。<sup>[8]</sup>在此后的多次谈话中,邓小平对“一国两制”作了全面阐述,形成系统的理论。1984年5月,第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正式确立以“一国两制”

作为和平统一祖国的基本国策。邓小平提出的“一国两制”就是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把不同制度和相同制度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创造性地用于同一国家的不同社会制度之间,即社会制度不同的地方之间也可以和平共处。香港地区是英国的殖民地,实行资本主义制度,而大陆地区实行社会主义制度。“一国两制”使得香港回归祖国后,可以继续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香港与大陆实行和平共处,这是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新发展。正是“一国两制”的提出,才使得中英两国能和平解决香港问题。这是国际外交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它为其他国家树立了成功解决类似争端的榜样。

### (二)反对“人权高于主权”的霸权主义人权观

在西方国家人权观看来,人权是高于主权的,“不干涉内政原则不适用于人权问题”。<sup>[9][10]</sup>在第45届联合国大会上,有些西方国家提出,任何政府不能躲在国家主权、不干涉内政的后面,逃避国际组织的不偏不倚的调查。还有些西方国家甚至提出修改《联合国宪章》中的某些内容和国际法中的某些准则,以适应人权无国界的要求,主张任何国家可以对另一国的人权问题进行“人道主义干涉”等。其中的代表国家美国以“人权卫士”自居,动辄对别国的人权状况说三道四,甚至以“保护人权”为借口,对不顺从美国的国家实施军事打击。1999年3月,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对南联盟进行的军事行动就是以这种所谓的“保护人权”为借口而实施的。“人权高于主权”本质上就是赤裸裸的霸权主义人权观。

中国共产党一向反对以任何理由为借口的霸权主义。1992年李鹏在联合国安理会首脑会议上发言指出:“人权从本质上来说是一个国家范围内的问题。因此,观察一国的人权状况,不能割断该国的历史,不能脱离该国的国情。要求世界各国照搬一国或少数几国的人权标准和模式,既不当,也行不通。中国重视人权,并主张在相互理解、相互尊重、求同存异的基础上,同国际社会就人权问题进行平等的讨论与合作,而反对借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sup>[11]</sup>1993年3月12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借人权干涉别国内政不得人心》的评论员文章,认为不能利用自己的人权观干涉别国内政,人权从本质上说是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问题。<sup>[12]</sup>在北约轰炸南联盟的问题上,中国共产党也坚定表示,科索沃问题是南斯拉夫的内政,应该在尊重南斯拉夫主权和领土完整、保障科索沃地区各民族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通过谈判

例如,中国和泰国,中国和菲律宾在1975年两国建交联合公报中都明确指出:“反对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在这个世界上任何地区建立霸权和势力范围的图谋。”1978年《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也再次确认反对霸权主义原则。

公正、合理地解决。中国反对凭借军事优势动辄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坚决反对以美国为首的北约绕开联合国安理会,对主权国家南联盟发动空袭。

[13]

国家主权原则是公认的国际法基本原则,适用于国际关系的一切领域,当然包含人权问题。无论是个人人权还是集体人权都只能从属于国家主权。没有主权,人权便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也必然无法得到保障。中国共产党认为,各国人权事业的提高与发展,应当是各国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对话与交流来共同推动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应当团结起来,共同反对人权事业上的霸权主义。

(三)和平解决领土争端问题——“搁置争议,共同开发”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我国与邻国的领土、资源之争一直不断。邓小平针对这一问题,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的平等互惠思想出发,提出“有些国际上的领土争端,可以先不谈主权,先进行共同开发”。<sup>[8]</sup>这类观点后来被统称为“搁置争议,共同开发”。这一提法使得利益冲突的国家之间的矛盾得到缓和,避免双方由于正面冲突可能造成的两败俱伤、同归于尽的结果,为双方进一步解决矛盾甚至建立某种合作关系创造条件。在当代,这是推动人类历史前进的一种积极方式,是国家之间贯彻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的重要手段。“搁置争议,共同开发”不仅为我国解决与别国之间的领土纠纷找到出路,更是为国际上类似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有益的思路。比如在对待日俄之间的北方四岛问题上,日俄首脑也曾主张采取“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方式。还有英国与阿根廷在1995年就共同开发争议岛屿——马岛(英称福克兰群岛)的石油资源签署了一项协议,这也是“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典型实例。一系列国际实践足以说明,中国共产党基于“和平发展”国际法思想倡导的“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理论是合乎实际的,能更好地维护国际和区域的和平与发展。

### 三、“和平发展”国际法思想在新时代的升华

#### (一)“和谐世界”国际法思想的形成

冷战结束后,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的快速发展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强烈反响。其中“中国威胁论”便是对中国的发展持质疑态度的代表性观点,认为中国也会如西方国家那样在强盛后走上争夺世界霸权的老路。

建设一个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中国共产党在经过深思熟虑后代表中国向国际社会提出了这一崭新的理念。2005年7月,中、俄签订《中俄关于21世纪国际秩序的联合声明》,建设“和谐世界”第一次被确认为国与国之间的共识,正式写入国际文件中。2005年9月15日,胡锦涛在联合国成立60周年首脑会议上第一次系统、全面地阐述了中国对建设一个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的具体主张:要坚持多边主义,实现共同安全;要坚持互利合作,实现共同繁荣;要坚持包容精神,共建和谐世界;要坚持积极稳妥方针,推动联合国改革。在2007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上,胡锦涛对“和谐世界”的内涵作了精炼表述:“共同分享发展机遇,共同应对各种挑战,推进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事关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是各国人民的共同心愿。我们主张,各国人民携手努力,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为此,应该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恪守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在国际关系中弘扬民主、和睦、协作、共赢精神。政治上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共同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经济上相互合作、优势互补,共同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均衡、普惠、共赢方向发展;文化上相互借鉴、求同存异,尊重世界多样性,共同促进人类文明繁荣进步;安全上相互信任、加强合作,坚持用和平方式而不是战争手段解决国际争端,共同维护世界和平稳定;环保上相互帮助、协力推进,共同呵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sup>[14]</sup>胡锦涛在十七大报告中对“和谐世界”内涵的阐述,是中国向国际社会提出建设“和谐世界”理念以来最为简洁而概括的表述。

英阿马岛战争的起因就是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纠纷。该战争的爆发造成英军损失舰船6艘、飞机34架,伤亡1000人,被俘200人;阿军损失舰船11艘、飞机105架,伤亡2300人,被俘1.13万人。海湾战争的最初起因也是因为伊拉克与科威特关于石油问题的谈判破裂,伊拉克入侵科威特造成的。虽然最终伊拉克战败,但双方的损失都是非常惨痛的。参见沈根林、徐红兵《从马岛之战到海湾战争》,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96页,第203页。

2005年11月,日本前首相小泉纯一郎在会晤俄罗斯总统普京时建议,为找到解决领土问题的途径,可以以双方都可以接受的方式在北方四岛实施“共同的事业”。普京则表示,愿意就共同开发的可能性进行研究。峰会后也表态“小泉首相提出了俄方关心的具体的提案”。参见日提议日俄共同开发北方四岛 <http://finance.stockstar.com/GA2005112300083508.shtml>, 2010年9月20日。

自中国提出建设“和谐世界”理念以来,短短的几年间,建设“和谐世界”的表述就大量地出现在中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双边声明、联合公报等外交文件中,在中国和俄罗斯、尼日利亚、赞比亚、喀麦隆、荷兰等几十个国家的双边国际文件中均有涉及或支持建设“和谐世界”理念的内容。此外,建设“和谐世界”理念的表述还多次出现在多边国际文件中,如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第二届、第三届部长级会议公报、第十次中欧领导人会晤联合声明等。“和谐世界”的理念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赞同与支持,正在成为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共识。从某种角度来讲,建设“和谐世界”已经成为逐步走向完善的国际法基本准则。

(二)“和谐世界”思想是“和平发展”思想在新时代的升华

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提出“和平发展”国际法思想。现在,根据新的国际形势和国际力量变化,中国共产党又提出了建设“和谐世界”的新理念。这两种思想联系紧密,相辅相成。“和平发展”思想是“和谐世界”思想的基础,而“和谐世界”是“和平发展”思想在新时代的升华。

如前所述,“和平发展”国际法思想形成的背景是新中国刚刚成立,西方国家与前苏联处于冷战状态,对新中国怀有极大的敌意,周边某些新独立的第三世界国家对新中国也并不了解,不愿也不敢与新中国正常交往。另外,美国和前苏联争霸是当时全球政治环境的主旋律,这两国肆意干涉他国主权,严重威胁国际安全。在此种情况下,中国共产党不断总结,提出了“和平发展”国际法思想。它是为了反对霸权主义,解决世界各国之间如何和平相处,共建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而诞生的,追求的是国家间彼此和睦相处。这是中国共产党为处理国家之间关系所提出来的富有创造性的国际法思想。

“和谐世界”思想的形成背景则是新中国经过了六十年的发展,国际地位不断提高,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力不断增大,已经成为国际舞台上的一支重要力量。与此同时,国际社会部分成员担忧中国在发展后会走上争夺世界霸权的老路,部分西方国家也故意渲染“中国威胁论”,中国共产党需要向外界表达自己的发展道路和对未来国际社会的期冀。“和谐世界”国际法思想的内容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安全和环保各个方面,这一理念的内涵是持久和平、共同繁荣、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实质是促进世界各国共同繁荣并解决全球性问题,同时在此过程中实现持久和平。

“和平发展”国际法思想可以说是针对国家间如

何相处,如何创建和平发展的国际环境的问题而提出的,而“和谐世界”思想则是针对国家如何发展,国际社会应该何去何从,即如何建设一个人类共同家园的问题而提出的。因此,“和谐世界”思想是“和平发展”思想在新时代的升华,国际社会正常秩序有了“和平发展”国际法思想作为保障,“和谐世界”的建设才有了稳固的基础,世界各国才能共同繁荣。

#### 四、结语

综上所述,“和平发展”国际法思想是在新中国成立不久,中国共产党在处理与周边邻国的关系、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争端和霸权主义横行的背景下形成的。它的诞生,是中国共产党“民族独立”国际法思想在和平时期的新发展,是中国共产党与时俱进优良品质的体现,其两个主要内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反对霸权主义原则”已经是公认的现代国际法基本原则。

在新时期,“和平发展”思想这颗中国共产党国际法思想史上璀璨的明珠又奠定和推动了“和谐世界”思想的形成。这是中国共产党在应对复杂多变国际环境中大智慧的凝聚,它必定会给中国和世界人民带来更美好的未来。

#### 【参考文献】

- [1] 黄进,周国勇,董必武国际法思想初探[J].武汉大学学报,2003(1).
- [2] 韩德培,罗楚湘,车英,李大钊的国际法思想[J].武汉大学学报,1999(4).
- [3] 赵伯祥.邓小平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J].毛泽东思想研究,1996(3).
- [4] 张世良.论邓小平对国际法原则的思维创新[J].毛泽东思想研究,2006(4).
- [5] 周恩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A].周恩来选集(下卷)[C].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118.
- [6] 英]J.G.斯塔克.国际法导论[M].赵维田译.北京:法律出版社,1984:36.
- [7] 1974年邓小平在联大特别会议上的发言(节选)[J].王德华译.联合国纪事,1974(5).
- [8]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88,96-97.
- [9] 《人民日报》评论员.人权问题上的强权政治可以休矣[N].人民日报,1995-03-10(6).
- [10] 美]理查德·福尔克.人权[J].外交政策,2004(3-4).
- [11] 李鹏总理在安理会首脑会议上阐明我国政府对国际形势,建立国际新秩序以及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等问题的看法和主张[EB/OL]. <http://202.121.96.133:918/detail?record=108&ChannelID=25151&randno=28252&resultid=8613>,2010-09-20
- [12] 王献枢.国际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243.
- [13] 唐家璇.新中国外交的光辉历程[EB/OL]. <http://news.163.com/10/0709/13/6B5EPDP7000146BC.html>,2010-09-20
- [14] 刘卿.和谐世界:新理念、新突破、新要求[J].半月谈,2007(14).

【责任编辑:王 欢】